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變動
營業額			
珠寶零售	12,645,000	8,265,447	+53%
其他業務	4,513,286	3,439,844	+31%
	17,158,286	11,705,291	+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93,509	757,198	+44%
每股基本盈利	161.5 仙	116.2 仙	+39%
每股股息			
- 末期	49.0 仙	35.0 仙	+40%
- 全年	60.0 仙	43.0 仙	+40%
派息比率	37%	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339,207	5,680,827	+12%
每股權益	9.4 元	8.4 元	+12%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珠寶零售		12,645,000	8,265,447
其他業務		4,513,286	3,439,844
		<u>17,158,286</u>	<u>11,705,291</u>
銷售成本		<u>(13,903,840)</u>	<u>(9,403,384)</u>
毛利		3,254,446	2,301,907
其他收入		71,199	71,99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67,629)	(1,139,711)
行政費用		(336,676)	(275,982)
其他收益，淨值		43,483	34,751
財務費用		(47,038)	(22,22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值		<u>1,590</u>	<u>2,688</u>
除稅前溢利	5	1,419,375	973,426
所得稅	6	<u>(307,504)</u>	<u>(206,402)</u>
年內溢利		<u>1,111,871</u>	<u>767,024</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93,509	757,19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8,362</u>	<u>9,826</u>
		<u>1,111,871</u>	<u>767,02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161.5 仙</u>	<u>116.2 仙</u>
攤薄		<u>161.5 仙</u>	<u>116.2 仙</u>

年度應付及擬派股息之詳情於附註 7 中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111,871</u>	<u>767,024</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253,838)	184,475
租賃土地及樓宇：		
轉撥往投資物業時重估	-	155
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	-	(26)
	<u>-</u>	<u>129</u>
匯兌差額	<u>132,211</u>	<u>71,687</u>
扣除稅項後的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21,627)</u>	<u>256,29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990,244</u></u>	<u><u>1,023,315</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968,760</u>	<u>1,011,662</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1,484</u>	<u>11,653</u>
	<u><u>990,244</u></u>	<u><u>1,023,31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38,645	442,719	427,888
投資物業		179,261	175,458	150,84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019	13,506	-
無形資產		271	271	271
其他資產		137,613	95,302	77,60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463	14,083	11,611
可供出售投資		634,843	889,206	705,255
遞延稅項資產		16,110	14,153	4,225
總非流動資產		<u>1,536,225</u>	<u>1,644,698</u>	<u>1,377,695</u>
流動資產				
存貨		6,213,968	4,897,755	3,228,351
應收賬款	9	598,827	403,438	326,272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9	139,680	256,434	201,1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4,785	221,052	84,982
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投資		9,773	12,015	8,010
衍生金融工具		10,596	-	180
可收回稅項		1,578	763	639
代客戶持有現金		300,356	306,863	388,012
現金及等同現金		630,968	272,919	378,999
總流動資產		<u>8,140,531</u>	<u>6,371,239</u>	<u>4,616,59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72,039	176,781	132,231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	10	296,499	370,719	474,20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492,860	382,337	342,624
衍生金融工具		311	9,508	14,096
計息銀行貸款		1,299,432	695,544	598,043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計息銀行貸款		30,000	30,000	-
貴金屬借貸		385,367	396,267	285,316
應付稅項		143,091	88,982	80,238
總流動負債		<u>2,719,599</u>	<u>2,150,138</u>	<u>1,926,753</u>
流動資產淨值		<u>5,420,932</u>	<u>4,221,101</u>	<u>2,689,8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57,157</u>	<u>5,865,799</u>	<u>4,067,539</u>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393,225	-	-
遞延稅項負債	143,666	125,397	90,827
總非流動負債	<u>536,891</u>	<u>125,397</u>	<u>90,827</u>
資產淨值	<u>6,420,266</u>	<u>5,740,402</u>	<u>3,976,712</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9,230	169,230	150,480
儲備	6,169,977	5,511,597	3,778,310
	<u>6,339,207</u>	<u>5,680,827</u>	<u>3,928,790</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81,059</u>	<u>59,575</u>	<u>47,922</u>
總權益	<u>6,420,266</u>	<u>5,740,402</u>	<u>3,976,71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若干樓宇、貴金屬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股份投資外，本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告以港元列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i>關連人士披露</i>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 <i>金融工具：呈報 — 供股之分類</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之修訂 <i>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i>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i>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修改	對多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所詳述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及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本財務報告所應用之會計政策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性，並釐清特定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間實體關連人士關係之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對作為報告之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之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規定之豁免。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之關連人士定義之變動。採納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布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準則均有獨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該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前進行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然代價。

此外，該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之選擇範圍。只有現時所有者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平價值或以現時之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該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釐清不取代及自願取代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的呈報：該修訂釐清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之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告附註呈報。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報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之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該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所作出之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應用或倘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應用。

2.2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本財務報告採用以下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以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i>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i>金融工具：披露 — 財務資產轉讓</i>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i>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i>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i>金融工具</i>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i>綜合財務報告</i>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i>合營安排</i>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i>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i>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i>公平價值計量</i>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i>財務報告的呈報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i>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i>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i>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二零一一年)	<i>僱員福利</i>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	<i>獨立財務報告</i>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二零一一年)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i>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 <i>金融工具：呈報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i> ⁵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i>露天礦生產階段之開採成本</i>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在撇除退回、交易折扣與增值稅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證券、期貨及商品經紀佣金收入及租金收入。

營業額包括以下業務之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17,101,755	11,628,661
證券、期貨及商品經紀佣金收入	48,170	66,721
總租金收入	8,361	9,909
	<u>17,158,286</u>	<u>11,705,291</u>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管理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珠寶製造及零售分部為本集團之零售業務製造珠寶產品及主要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台灣經營零售店；
- (b) 貴金屬批發分部與批發客戶買賣貴金屬；
- (c) 證券及期貨經紀分部提供證券及期貨之經紀及買賣服務；及
- (d) 其他業務分部主要為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潛力，以及其他珠寶相關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控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進行評估，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方式貫徹一致，惟若干股息收入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值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內部銷售及轉讓乃根據銷售予第三者之售價作為通用市價。

	珠寶製造 及零售 千港元	貴金屬 批發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來客戶	12,645,000	4,340,712	48,265	124,309	17,158,286
內部銷售	290	470,409	-	2,997	473,696
	<u>12,645,290</u>	<u>4,811,121</u>	<u>48,265</u>	<u>127,306</u>	<u>17,631,982</u>
調節：					
對銷內部銷售					(473,696)
					<u>17,158,286</u>
分部業績	1,324,635	28,165	16,902	24,807	1,394,509
調節：					
股息收入					23,2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值					<u>1,590</u>
除稅前溢利					<u>1,419,375</u>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珠寶製造 及零售 千港元	貴金屬 批發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2,017)	(506)	(12,475)	(12)	(15,010)
股息收入	-	-	(296)	-	(29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淨收益	-	-	-	(24,737)	(24,73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淨收益					
— 不符合對沖定義之交易	(18,674)	(1,075)	-	-	(19,749)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					
盈虧之貴金屬借貸淨虧損	116,913	3,935	-	-	120,848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淨虧損	3,505	18,158	-	-	21,663
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投資的					
公平價值淨虧損	-	-	2,242	-	2,24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淨虧損／(收益)	2,107	-	(14)	-	2,093
折舊	104,650	-	2,210	370	107,230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					
應收賬款減值，淨值	-	-	262	-	262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3,596	365	-	-	23,961
財務費用	45,557	17	1,464	-	47,038
資本性開支*	187,198	-	2,373	407	189,978

* 資本性開支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添置。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珠寶製造 及零售 千港元	貴金屬 批發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來客戶	8,265,447	3,313,107	66,969	59,768	11,705,291
內部銷售	-	369,621	-	5,396	375,017
	<u>8,265,447</u>	<u>3,682,728</u>	<u>66,969</u>	<u>65,164</u>	12,080,308
<i>調節：</i>					
對銷內部銷售					(375,017)
					<u>11,705,291</u>
分部業績	864,531	16,826	44,309	24,944	950,610
<i>調節：</i>					
股息收入					20,1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值					<u>2,688</u>
除稅前溢利					<u>973,426</u>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珠寶製造 及零售 千港元	貴金屬 批發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234)	(104)	(16,706)	(215)	(18,259)
股息收入	-	-	(259)	-	(259)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淨收益	-	-	-	(26,299)	(26,29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 價值淨虧損／(收益)					
— 不符合對沖定義之交易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	(5,091)	644	-	-	(4,447)
— 盈虧之貴金屬借貸淨虧損	78,948	2,660	-	-	81,608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淨虧損	95,301	2,787	-	-	98,088
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投資的 公平價值淨收益	-	-	(4,005)	-	(4,00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淨虧損	1,021	-	-	-	1,021
折舊	100,137	6	1,906	310	102,359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 應收賬款減值，淨值	-	-	3	-	3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55	-	-	55
財務費用	20,496	5	1,717	3	22,221
資本性開支*	120,927	-	1,162	475	122,564

* 資本性開支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添置。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a) 地區資料

銷售予外來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12,489,966	8,832,324
中國內地	4,535,537	2,763,666
台灣	132,783	109,301
	<u>17,158,286</u>	<u>11,705,291</u>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600,948	520,537
中國內地	247,271	191,347
台灣	37,053	29,455
	<u>885,272</u>	<u>741,33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並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均少於 10%。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銷貨成本	13,737,368	9,223,633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3,961	55
折舊	107,230	102,359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85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390,106	305,185
或然租金	34,284	22,343
分租付款	-	2,160
	<u>424,390</u>	<u>329,688</u>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淨虧損	2,093	1,021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減值，淨值	262	3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		
貴金屬借貸淨虧損 [^]	120,848	81,608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淨虧損 [^]	21,663	98,08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淨收益		
— 不符合對沖定義之交易 [#]	(19,749)	(4,447)
利息收入	(15,010)	(18,259)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2,438)	(19,974)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134)	(413)
出售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投資淨收益	-	(36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淨收益 [#]	(24,737)	(26,299)
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投資的公平價值		
淨虧損／（收益） [#]	<u>2,242</u>	<u>(4,005)</u>

* 此結餘包含在綜合損益賬上「銷售成本」中。

[^]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貴金屬借貸淨虧損為 120,848,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81,608,000 港元）及包括貴金屬合約淨虧損在內之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淨虧損為 21,663,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98,263,000 港元），此等金額包含在綜合損益賬上「銷售成本」中。本集團訂立上述貴金屬交易旨在管理本集團之貴金屬價格風險。該等借貸及合約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

[#] 此等結餘包含在綜合損益賬上「其他收益，淨值」中。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於各營運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 - 香港		
年內稅項	131,186	86,46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38)	122
本期 - 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	159,662	108,4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3,300)
遞延	17,794	24,692
年內稅項總額	<u>307,504</u>	<u>206,402</u>

7.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派發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35.0 港仙 （二零零九年：26.0 港仙）	236,922	175,999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11.0 港仙 （二零一零年：8.0 港仙）	74,461	54,154
	<u>311,383</u>	<u>230,153</u>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49.0 港仙 （二零一零年：35.0 港仙）	331,691	236,922

二零一一年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後宣派，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及有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93,509,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757,198,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 676,920,000 股（二零一零年：651,440,548 股）普通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上年度之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發行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

9. 應收賬款／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珠寶零售

本集團銷售一般以現金交易。就零售而來自財務機構之應收信用卡賬款之賬齡少於一個月。現有批發客戶獲提供六十日內之賒賬期。

鑽石批發

本集團一般向貿易客戶提供之賒賬期最多為六十日。

貴金屬批發

本集團之貴金屬批發一般以現金交易。

證券及商品經紀

證券買賣於交易日後兩天結算，而商品買賣一般以現金結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598,827</u>	<u>403,438</u>
在日常業務中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24,374	81,754
結算所	6,381	19,890
孖展客戶貸款	<u>109,283</u>	<u>154,886</u>
	140,038	256,530
減值	<u>(358)</u>	<u>(96)</u>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u>139,680</u>	<u>256,434</u>
應收賬款及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總額	<u>738,507</u>	<u>659,872</u>

除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結餘外，結餘均為免息。

9. 應收賬款／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無須減值之應收賬款及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	586,422	446,446
逾期 30 日內	36,915	50,551
逾期 31 至 60 日	1,543	6,134
逾期 61 至 90 日	728	455
逾期超過 90 日	3,616	1,400
	<u>629,224</u>	<u>504,986</u>
孖展客戶貸款*	<u>109,283</u>	<u>154,886</u>
	<u>738,507</u>	<u>659,872</u>

* 孖展客戶貸款以相關已抵押證券作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商業條款計息。鑑於證券孖展借貸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作用不大，故無披露賬齡分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孖展客戶貸款以證券抵押作抵押品之總市值為 271,834,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521,480,000 港元）。

10. 應付賬款／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72,039</u>	<u>176,781</u>
在日常業務中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252,391	351,382
孖展客戶	38,050	19,167
結算所	<u>6,058</u>	<u>170</u>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	<u>296,499</u>	<u>370,719</u>
應付賬款及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總額	<u>368,538</u>	<u>547,500</u>

10. 應付賬款／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包括未到期金額）	77,344	176,343
31至60日	53	25
超過60日	700	583
	<u>78,097</u>	<u>176,951</u>
應付現金客戶賬款 [#]	252,391	351,382
應付孖展客戶賬款 [*]	38,050	19,167
	<u>368,538</u>	<u>547,500</u>

[#] 包括在日常業務中進行證券買賣產生之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內約 237,565,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81,074,000 港元）為該等客戶存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額外繳付按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包括為若干董事賬戶進行證券交易之款項 5,143,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6,808,000 港元）。應付現金客戶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商業條款計息。鑑於證券買賣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意義不大，故無披露賬齡分析。

^{*} 應付孖展客戶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商業條款計息。鑑於證券孖展借貸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作用不大，故無披露賬齡分析。

11. 重列比較數字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業務產生之現貨貴金屬租賃安排乃於財務報告中披露為或然負債。於本年度，本集團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包括(i)於報告期末租入及未償還之貴金屬列入本集團之存貨及貴金屬借貸；及(ii)客戶存金列入本集團之存貨，相應負債則列入客戶存金撥備（包括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內）乃屬適當，可更佳地反映交易之相關性質及／或符合珠寶零售業之一般會計慣例。此外，由於對損益之影響不大，故只有存貨、貴金屬借貸，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之比較數字被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及會計處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第三份財務狀況表已被呈報。綜合損益賬並無重列。上述變動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存貨增加	466,866	470,781	343,510
貴金屬借貸增加	385,367	396,267	285,3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增加	81,499	74,514	58,19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觀

延續上半年度的勢頭，下半年度內地來港旅客人數保持強勁，帶來約 24% 的年度增長。

儘管中央政府實施壓抑通脹措施，及其他不利消息如出口放緩與製造業縮減，內地旅客不論在內地或香港的消費似乎沒有受到阻礙。金價雖然穩步上升至九月份達每安士超逾一仟九佰美元，黃金需求仍十分強勁，香港的黃金商品營業額較二零一零年上升 69%，內地增長為 70%。

整體經濟前景不明朗帶來的憂慮，尤以歐元區國家的堪虞境況為甚，令證券市場於年度內表現十分波動且欠缺朝氣。

在珠寶相關產品及手錶的強勁銷售帶動下，集團總營業額達到一億七千一百七十一萬八千八百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升 47%。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溢利上升 44% 至十億零九千四百萬港元。

除擴充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珠寶分店網絡外，經營範圍及模式並沒有重大改變。珠寶零售業務為銷售及利潤主要來源，證券期貨經紀及貴金屬批發業務（兩者均在香港經營）也有貢獻。

珠寶零售

珠寶零售業務在內地及香港均錄得強勁增長，為集團帶來大部分利潤。總營業額增加 53% 至一億二千六百四十四萬五千元，利潤增加 53% 至十三億二千五百萬元。

儘管香港及澳門業績均錄得新高，內地業務的營業額貢獻為 36%，較前一年度的 33% 上升。

香港及澳門

香港及澳門旅客人數均錄得新高。受惠於內地旅客對黃金及奢侈品的需求，營業額上升 48% 至七十九億七千八百萬元；其中 48% 來自內地旅客，二零一零年度為 41%。

年內有兩家新店在尖沙咀開業、一家在上水開業及一家勞力士/帝舵專營店在又一城開業。廣東道分店已擴充至樓上。澳門方面亦在市中心開設兩家新店。

資本性開支為五千萬港元。香港及澳門店舖租金上升 30%。

中國內地

年內營業額增加 64% 至四十五億三千四百萬港元。珠寶鑲嵌飾品對毛利貢獻維持在 33%。同店營業額增長為 37%。

年內共有五十五家新店開業。年底四家分店結業後，除西藏外共有二百三十二家分店分佈於各省。繼中期報告後已進駐的新市場包括河北保定、青海西寧、廣東惠州、江西贛州、安徽蚌埠、海南三亞、江蘇丹陽及海門。

順德新廠房的建築工程如期進行，地基工程已完成。

資本性開支增至一億零四百萬港元。

台灣

台灣點睛品營業額增長為 21%。

位於台北市信義高消費區的臨街新店於十一月開業，贏得廣泛知名度。另一家分店於十二月在台中開業，年底的分店數目為二十二家。

貴金屬批發

由於金價持續上升，回收黃金量減少。鉑金類金屬交投量亦放緩。於年度內，零售分店的一兩庄金扣銷售業務交由批發業務部接管，因其經常性開支相對較低，可更有效操作此項低利潤業務。

年內營業額達四十三億四千一百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升 31%。

證券及期貨經紀

儘管年內恒生指數曾在六個月內上落差近 8,000 點，但年終比對年初時則下跌 4,601 點。在這審慎的市場氣氛下，周生生證券的成交額下跌 32%，而佣金收入下跌 28%。

投資

物業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包括自用辦公室、商店及廠房。投資物業帶來之租金收入約為八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 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

集團並無計劃出售自二零零零年交易所重組而獲分配之港交所股份。本集團持有之四百九十五萬三千五百股港交所股份由本年初直至年底之數量維持不變。未變現收益為六億一千七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為八億七千三百萬港元。

財務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等同現金為六億三千一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二億七千三百萬港元），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約為二十六億六千三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六億八千九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銀行及貴金屬借貸為二十一億零八百萬港元，按集團政策大部分以無抵押方式取得融資。按總銀行及貴金屬借貸為二十一億零八百萬港元，以權益持有人權益總額六十三億三千九百萬港元為基準，資本負債比率為 33%。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 3。

大部分現金以港元或人民幣存於具領導地位的銀行。

本集團以多種方式管理信貸成本風險及可用額度：與多家提供融資的銀行維持良好伙伴關係、將部分借貸轉為長期貸款及按情況行使信貸利率掉期以固定利息支出。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業務上使用的貨幣：人民幣、新台幣、美元、歐羅及日元，此等風險較容易掌握及有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計人民幣之外幣借款約為三千八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一仟一百萬港元）。於年底，用於中國內地營運的人民幣借款為三億二千一百萬元人民幣（二零一零年：三億三千七百萬元人民幣）。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一億五千七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一億四千九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及二億七千四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二億五千七百萬港元）的上市股份投資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銀行信貸之抵押。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6,173 位僱員，其中 4,362 位(71%)為內地員工。

本集團已長久建立按表現為分發基準的薪酬制度、培訓配套及其他人力資源政策，並不時檢討。

展望

雖然二零一二年充滿變數，集團相信黃金及珠寶仍繼續受內地顧客歡迎。

市場預測金價或會升至二仟美元水平，但很難預計消費者對此價格之反應。

集團會密切監控存貨量，優先配合銷售以補充貨源。

本年於內地開店的速度維持在五十家，會優先考慮已設店但分店數目較少的城市。

在本港，由於有關商場業主工程延期而延遲物業交吉，將軍澳分店及旺角雅蘭中心分店將近二零一二年中開業。

股息

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49.0 港仙（二零一零年：35.0 港仙）。連同本公司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11.0 港仙（二零一零年：8.0 港仙），全年每普通股合共派息 60.0 港仙（二零一零年：43.0 港仙）。

倘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將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向名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擬派發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及
- (ii) 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釐定股東享有擬派發之末期股息。為確保享有擬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其地址載列於上述分段(i)。

於上述分段(i)及(ii)的時段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規定。

財務報告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全年業績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該綜合財務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回顧年度內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刊載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owsangsang.com 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本公司之 2011 年報將約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刊載於上述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二九號周生生大廈四樓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時間刊登及發出。

董事會

本公告發表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君廉博士、周永成先生、周敬成醫生及周允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君令先生、丁良輝先生及鍾沛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勳醫生、李家麟先生及盧景文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君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